

合同编号: YCZB-2026-G2-05087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 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粤采(广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展览路 1 号

联系电话：020-83520663

乙方（代理人）：粤采（广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138 号粤传媒大厦 806 单元

联系电话：020-818898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2026-2027 年广州全域沙盘效果提升及全馆模型维护项目实施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代理协议。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2026-2027 年广州全域沙盘效果提升及全馆模型维护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根据甲方提供的用户需求依法依规编制、发布、修改、解释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协助甲方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投未中标的投标人。

3.受理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申请，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乙方应向甲方报送审查结果。

4.提供开标及评标场地。

5.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6.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磋商或询价小组）。

7.落实开标、评审地点等有关招标事务，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评标程序，主持开标、评标活动，并做好开标、评标记录。

8.组织开标、评标工作。

9.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及有关部门。向甲方报告评标结果，最终由甲方确认中标人。

10.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11.协助甲方组织踏勘现场（如有）、答疑会议，并做好答疑纪要（如有）。

12.协助甲方处理投标人投诉。

13.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4.收存、整理招标代理工作中所有资料，招标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招标全过程资料（含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补遗书、电子文件以及招标工作情况总结报告等）。

15.根据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协调处理招标过程和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甲方应对乙方依法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5.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甲方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7.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依据甲方招标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方案。

3.在代理工作中，须按甲方审定的计划和方案实施，任何招标方案变化或向第三方发送的资料均须经甲方批准并书面确认。

4.乙方应根据甲方招标需求编制合法合规招标文件，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5.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澄清、修改、印刷、发布、解释招标文件，所有对外发布的文件、公告等均需报甲方确认，不得擅自发布。

6.根据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招标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并将专家意见返回给甲方确认。

7.负责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会议，负责安排评标活动有关事宜；根据项目需要时，与甲方共同组织召开并主持答疑会，负责澄清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商务问题。必要时，可邀请有关投标人前来进行当面澄清。

8.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按照政府招标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复核评标报告。

9.开标后，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乙方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负责编制评标报告并向甲方提交，由甲方确认中标人。收到甲方确认函后，

乙方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投未中标的投标人。

11.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12.乙方应当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投标人透露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以及与采购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等。

13.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14.乙方指定本项目招标项目负责人：梁观玉，电话：13632326403。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商务要求等书面材料，及时组织招标活动。

15.对招标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问题须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

16.乙方在完成或双方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全部归还甲方。

1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中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甲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甲方改正。

第五条委托代理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各方按协议完成费用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第六条费用支付

1.乙方承担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招标项目活动，乙方按照国家计委和国家发改委相关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以采购预算金额按服务类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进行收取。收费标准见下表：

成交金额 N（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1.招标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包括招标文件编制、印刷和装订费；开评标会议费用、评审期间专家评审费用等），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情况。

2.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条例，如有违反及欺诈行为，或与投标人恶

意串通，或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或不能有效实施本合同项下的代理事项，或导致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违约行为发生后，守约方有义务向违约方发出具体说明违约情形及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如实际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如违约方有异议，应于接到该通知起3日内向守约方提交书面说明，双方可进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实施的严重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发生后，违约方未于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支付与经济损失等额的赔偿金。

5.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7.乙方如有故意封锁信息、设置针对性或排斥性条款，

或拖延刁难投标人反映情况、询问等行为，或因乙方的工作失误引起甲方被投诉的，一经行政管理部门查实，由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第八条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处理争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签章）：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何敬

日期：2026年9月24日

乙方（签章）：粤采（广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24日

